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呈請之最新資料

第一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呈請人已達成和解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就第一呈請人發出撤回第一呈請之命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聆訊。

第二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訂立和解契據以了結第二呈請及本公司因及／或就第二呈請人所認購債券而欠付第二呈請人之所有負債及應對其承擔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及撤回第二呈請，並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聆訊。

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呈請將於其相關聆訊日期前撤回，故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計劃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第二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及王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